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裕民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裕民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	
1			楊麗美		女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美化公園 高雄市夜市股東 扇螻弱勢家庭 增加公園、居住環境無障礙空間 社區安全、宜居環境 推動社區團隊、增進鄰里互動情感 		
2			陳水榮	39年04月06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小畢業	一、日華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二、澎湖同鄉會聯誼會 三、三民區第五、六、七屆里長 ,大高雄市第一、二屆里長 四、誠懇服務,不分畫夜、不分黨派,24小時為里見 五、定期辦理自強活動,增進彼此情誼,拓展守望	證衛生及消毒工作,以撲 生活品質。 學里民,積極為其爭取社 生活品質。 民服務。	
(一) 投票 (一) 投票 (一) 上 (三)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 (四) 1. 2. 3. 4. 5. 6. 7. 8. 9. 6. 7. 9. 6. 9.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9. 6.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及中居市範原人投投選,選元任徒選萬在條(((選所之在第選請票市區山平山山里票圈不所圈簽將將不不譯資華住長圍住投開票舉離舉以何刑舉元投之1)。)。	写 滿,地於負乳投壓的,原生或或正壓負或干包圖會 黃為選選選代紅一。製 處違依利上前意犯公強犯以對年候預預以一二前零 滿,地於負項(開民投不屬下所五得 有以擾險行後選故公年如製 色白舉舉舉表色者 之何、整辨 之 (原表)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八年地一合院。及投票及探金示者拘剪。,"選百舉干、資腦一切另一色」或人一貫一法罷。免致之年致期候期人者約他或免。十七原百前面,投票所其選。他,役不一舉零票擾拘舉蓋一應應。	十十盈户 置即 即等一影 圈 韋 票后, 一 會將依也半各票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句,里目具) 帶,投內,人理萬。 選,選不萬冊「一句」, 對無人能謀期二或能問行使,四(里日具) 帶,投內,人理萬。 選,選不萬冊「一句長含有:投包,票,容,員,員元 工處舉投五格蓋 公公以括選當「一票,已所,。選、會以 具一罷票千式章 公公規有暴,職徒處。下或萬受。於之,人前當舉日平,通於,,遠,舉,同下 ,年免,元式章 分分	(日投) 地 知規 違 反 罷 主罰 自以法經以上」 紅紅(日投後原 單定 反 者 免 任金 行下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	日,日子 一、日子 一、一、日子 一、一、日子 一、日子 一、日子 一、日子 一、日	图题欄 號次欄 號次欄 號次欄 號次欄 號次欄 號次欄 號次欄 號次欄 號次欄 別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据 人 姓 名 欄 名	語言或得語不廣之事。是以生由詩於公眾或性人生。與五年以下有取時期。 第一百多孫 第一百多孫 第一百多孫 第一百多次 第一百多人 第一百一名 第一百一章 第一百一章 第一百一章 第一百一章 第一百一章 第一百一章 第一百一章 第一百一章 第一百一章 第一百一章 第一百一章 第一百一章 第一百一章 第一百一章 第一百一章 第一百一章 第一百一章 第一百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	金。 、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 以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雖務或罷免案。 證實、選舉人名,是 。」其一百萬就被關所支之費用,代表 。」其一十八十二百萬一十八四十二百萬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儘	註
1069	中都地區聯合里活動中心2樓北側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三路442號	裕民里	全里	裕民里	全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